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

平卫民〔2021〕14号

卫东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卫东区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辖区各社会组织：

现将《卫东区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卫东区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建立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有效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特制定《卫东区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本办法适用于卫东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所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一、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类别

社会组织信用等级按照以下标准共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合格

1. 设立党组织且党建工作成绩突出；
2. 积极开展或参加公益活动；
3.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完善；
4.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二）基本合格

1. 按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2. 严格依规依章办事；
3. 重大活动及时报告；
4.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三）不合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

1.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党建工作的；
3.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4. 不承担任何社会责任及不开展任何公益活动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二、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确定

（一）卫东区民政局根据归集、管理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确定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组织名单。

（二）已确定信用等级的社会组织，发现存在不符合本等级的情形或存在基本合格、不合格情形的社会组织，在次年年度检查中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降低社会组织信用等级。

（三）已确定信用等级的社会组织，发现满足更高等级的情形，或按照规定纠正问题，完成整改的，在次年年度检查中登记管理机关应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等级。

三、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一）对社会信用良好、满足合格标准的社会组织，采取以社会组织自我管理为主，登记管理机关抽查为辅的监管措施，减少主动上门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区民政局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满足合格标准的社会组织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2.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3.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4.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二) 对社会信用一般、满足基本合格标准的社会组织，采取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我约束，以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为主要措施，加强必要监管。

1. 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2. 加大行政检查力度，适当提高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

3. 限制或取消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4. 开展信用培训，引导其诚实自律、规范运作。

(三) 对社会信用不良的达到不合格标准社会组织，区民政局联合有关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不给予资金资助；

2.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3.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4.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

平卫民〔2020〕13号

卫东区民政局关于参加社会组织 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准入标准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年度检查等需中介部门出具相关报告，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提高社会透明度和服务效能，保障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让信誉好、执业资质全、诚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我区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现制定参加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准入标准。

一、中介机构准入标准

(一) 依法设立并连续正常执业 5 年以上；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连续 3 年没有违法执业行为；

(二) 具有 5 名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

(三) 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多年承担社会组织年检财务审计工作并诚信服务的业绩。

二、中介机构审计内容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涉及的审计报告为四种：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包括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等)、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清算审计报告。

(一) 验资报告是中介机构对设立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指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后出具的报告。

(二) 审计报告。是中介机构接受社会组织委托对本组织一定期间内的财务收支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报告。具体分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对法定代表人任期内做出的报告，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时使用；二是年度审计报告，是将会计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报告，在年度检查时使用；三是变更增资审计报告是验证原注册资本、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报告，在社会组织资金变更时使用。

(三) 资产评估报告。是中介机构对社会组织成立时使用实物资产进行投资时依据现行市场价格对实物进行评

估后出具的报告。一般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或者转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时使用。

(四) 资产清算审计报告。是社会组织因合并、分立、解散或无法存续时对该组织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务收支情况清查核实后出具的报告。常在社会组织注销时使用。

三、社会组织的规范准则

(一) 社会组织在选用中介机构时要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社会组织自愿选择有资质中介服务机构；

(三) 社会组织交纳中介服务费用时要开具正规发票，依法纳税；

(四) 社会组织严禁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被社会组织选用的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执业准则，认真做好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深入研究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特点，培养专业精干力量，确保出具客观、公正、真实的审计报告。我局将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中介机构加强行政监管，对不按要求进行审计或发现其他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我局将取消其从事卫东区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的资格，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若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

平卫民〔2021〕20号

卫东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和中介机构改革措施落实落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政务服务相关中介服务收费行为

（一）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

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并收费。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二）规范社会组织涉及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下属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的技术服务、咨询、会务培训及其他类服务并收费的，民政局应加强监管，督促下属单位依法合理收费，减轻委托人负担。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下属单位(含行业协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情况，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各相关部门应要求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规范收费行为，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四）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规范收费公示行为。中介机构应当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实施收费应依法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其营业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真实、准确地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提升市场透明度，保障委托人知情权和选择权，自觉接受委托人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中介机构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中介机构可根据自身状况，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设有网站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并通过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进行集中公示。

（五）提升中介服务质量，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中介机构应努力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为委托人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实施收费应当有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得有《价格法》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河南省价格条例》禁止的不公平价格行为。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引导本行业的中介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不得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不得组织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服务市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收费收支管理行为。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明确收费收支管理岗位职责，完善内

部控制机制，建立收费内部审批制度，定期对收费收支管理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纠正相关问题。建立收费争议处理制度，及时解决收费争议。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七）强化源头治理，规范提升中介服务。区民政局按照要求严格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厘清政府与中介机构的边界，重点规范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八）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提升中介服务监管效能。区民政局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着力解决中介服务管理不规范，收费不透明、服务质量差、办理业务时间长等问题。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区民政局将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中介机构，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 7663013

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行业中介机构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十）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坚决落实，把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要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制定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十一）加强部门协同。区民政局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协同配合，推进部门间综合治理、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十二）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要寓服务于监管，向各社会组织宣讲涉企收费政策，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要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的内生动力。大力宣传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营造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

平卫民〔2021〕16号

卫东区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中介审计报告的 模板公告

全区各社会组织：

近期发现有个别社会组织申请登记的资料中验资报告格式不规范，现整理一份规范的验资报告模板，请各社会组织参考。



审计报告

平 XXXX 字(20XX) 第 X-XXX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XX 年 X 月 X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XX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XX 年 X 月 X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XX 年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贵单位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 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的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XX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结果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贵单位成立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2410403XXXXXX.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 XX，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 路 XXX 小区，业务主管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 XXX 局。

(二) 20XX 年 X 月 X 日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止 20XX 年 X 月 X 日资产总额为 XXX 元，其中：货币资金 XXX 元，预付账款 XXX 元，应收款项 XXX 元(应收账款 XXX 元其他应收款 XXX 元)，待摊费用 XXX 元，存货 XXX 元，固定资产原值 XXX 元，固定资产净值 XXX 元。

2、贵单位截止 20XX 年 X 月 X 日负债总额为 XXX 元，其中：流动负债 XXX 元，长期负债 XXX 元，受托代理负债 XXX 元。

3、贵单位截止 20XX 年 X 月 X 日净资产总额为 XXX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XXX 元，限定性净资产 XXX 元。

(三) 20XX 年度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XX 收入总额 XXX 元，其中：捐赠收入 XXX 元，会费收入 XXX 元，提供服务收入 XXX 元，商品销售收入 XXX 元，政府补助收入 XXX 元，投资收益 XXX 元，其他收入 XXX 元。

2、贵单位 20XX 年度费用总额 XXX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XXX 元，管理费用 XXX 元，筹资费用 XXX 元，其他费用 XXX 元。

(四) 审计中发现问题

(1)、该单位原开办资金 XXX 元，截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止，该单位净资产 XXX 元；

(2)、该单位账面上未发现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资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3)、该单位账面上未发现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年检时使用。

平顶山市某某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平顶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XXX

中国注册会计师：XXX

报告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月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	-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净资产合计	11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现金流入小计	13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出小计	23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0.00

业 务 活 动 表

会 民 非 02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		-
收入合计	11	-	-		-	-	-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	-
其中：非限定成本	13						
	14					-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费用合计	35	-	-	-	-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	-		-	-	-